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5
二.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6
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4
四. 股東特別大會	17
五.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17
六. 責任聲明	18
七. 推薦建議	18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平邊契約」	指	構成認股權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執行之平邊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下列人士或實體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上述人士或實體或會受董事邀請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規則接納購股權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四個年度期間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3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62港元配售137,28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瑛瑛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之合共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
周雁霞女士
況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4,736,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之發行人
- (2) 劉瑛瑛,作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認購人為劉瑛瑛,現年44歲。劉女士已於證券行業從事私人投資約15年。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及於發行認股權證後,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有關認購將導致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64,736,000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164,736,000股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ii)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平邊契約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0.03港元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發行及配售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記錄日期乃於本公司接獲相關行使通知之日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發行價及認購價

於完成後，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認購股份之數目將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或調整有關之認購價，在此情況下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視乎況而定）其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695%；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折讓約8.537%；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1港元折讓約19.028%。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和（即總和0.63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6.780%；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折讓約3.963%；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1港元折讓約14.980%。

董事會經計及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及四年之行使期後，認為由本公司及認購人透過公平協商釐定之認購價以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經本公司同意，而該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撤回。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合理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作廢，而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有關之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倘緊接認股權證發行前，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之認購股份，連同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後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不論是否獲准行使））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此項條款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鑑於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不得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認購認購股份須為最少1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認股權證之餘數少於100,000份，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該認股權證餘數所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少於100,000股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坐墊革。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有利於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並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7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進行其商業活動，故將予籌集之即時資金毋須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業務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時機以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將進一步籌得約98,0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現時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實屬適當之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29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資金約98,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新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97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動用任何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新股份配售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23,68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前後（假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定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廖元江先生 (附註1)	363,500,039	44.13	363,500,039	36.7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64,736,000	16.6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22,899,961	39.20	322,899,961	32.67
新股份配售項下之 承配人	137,280,000	16.67	137,280,000	13.89
小計	460,179,961	55.87	460,179,961	46.56
合計	823,680,000	100.00	988,416,000	100.00 (附註2)

附註：

- 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持有58.87%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元江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 由於四捨五入之差額，上述各百分比相加不等於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新股份配售完成，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獲全面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之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64,736,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主要旨在向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促使本集團可向除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外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帶來貢獻之參與者及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提供額外獎勵，為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益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購股權計劃草稿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當日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十足有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參與者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3,68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2,368,0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股份合計最多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該10%限額。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多項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為該等購股權訂值之舉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可實施以要求在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以前需要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之酌情權，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實施之任何其他條件（不論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會否獲行使）。須就股份而支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聯交所之股份報價（其轉而取決於董事會於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長達十年，故此董事會認為，述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之尚早。此外，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間內之股價可能會出現波動，故此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存在一定困難。由於上述各項因數，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之或僅可依賴理論基礎及推斷性假設而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意義不大且在此等情況下有可能誤導股東。

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合共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時,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董事會函件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特別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於本附錄。

(A) 釋義

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則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集團」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

(ii) 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下列人士或實體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獨自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受下文(bb)及(cc)分段所規限，由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最多82,368,000股股份（或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82,368,000股股份而導致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之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之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就此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之承授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承授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承授人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x)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概不得出讓，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xii)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其身故前三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xiii)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之理由），則承授人之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之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xvi)、(xvii)及(xviii)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可於上述各段內分別所載之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嚴重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聘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其身故或上文(xiii)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聘用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聘用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屆滿當日失效。

(xv)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當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之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使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有關變動前後均為相同（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變動前之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變動前之款額。有關變動不得致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將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變動。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之任何有關上市規則之指引／詮釋。

本段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乃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發出之證書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調整後，本公司將書面通知承授人已作出之調整。

(xvi)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須隨發出之通知附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行使直至當日後起計兩個月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vii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當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之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d) 受上文(xvii)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有關承授人可能同意之該等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註銷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xx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a) 新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可由董事會議決修訂，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有關之購股權承授人利益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出修訂。
- (b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或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會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應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劉瑛瑛（「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本公司164,73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並授權就使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而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a) 謹此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b) 謹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認購權以及因應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